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

国际物流 海运操作实务

GUOJI WULIU HAIYUN CAOZUO SHIWU

主编 杨占林 副主编 徐澎威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之二】

国际物流海运操作实务

主 编 杨占林
副主编 徐澎威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物流海运操作实务/杨占林. —北京: 中国
商务出版社, 2004. 7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

ISBN 7-80181-259-X

I. 国… II. 杨… III. 国际运输: 海上运输: 货
物运输 IV. F5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3431 号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之二

国际物流海运操作实务

主 编 杨占林

副主编 徐澎威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91 千字

2004 年 9 月 第 1 版

2004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181-259-X

F·716

定价: 28.00 元

·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 ·

编 委 会

主 任	杨占林	
委 员	黄天文	施伟东
	徐澎威	尹 波
	张晨梅	王轩军
	邬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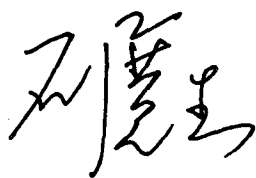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杨占林	
副主编	徐澎威	
编 委	孔志红	胡志成
	骆骏骥	承 铭
	陈有锐	邓子彬
	郑云华	张 新
	冯 嶂	

· 序 ·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吸引外资得到进一步长足发展,国际物流的规模和服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大。就整体而言,物流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达国家,物流产业已占其国内生产总值 10% 左右,在欠发达或不发达国家,物流业产值通常占其国内生产总值 15% 以上。甚至达到 30%。因此,做好物流管理和物流操作,对降低整体成本、提高全过程效率、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都有着重要意义。

在我国,由于物流业起步较晚,国际物流管理和国际物流操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和科学化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去做。因此,在《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出版之际,我衷心希望全国从事国际经贸和国际物流工作的朋友们精诚合作,再接再厉,把我国国际物流管理和国际物流操作提高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敬' (Li 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4 年 4 月

· 编写说明 ·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是应广大读者要求，为满足我国迅速发展的物流需求，在《国际货物运输操作规程》一书基础上，重新修订、完善而编写的系列丛书。

《国际货物海运操作实务》，是系列丛书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书就国际货物海运代理业务操作、国际海运承运业务操作、国际货物联运业务操作、国际货物租船运输业务操作和国际货物海运集装箱港口业务操作五部分的操作程序、操作方法和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分别进行了介绍。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副主编徐澎威负责第一、二、三篇的组织、审定和修改工作，编委孔志红、胡志成和骆骏骏负责上述章节的修改和编写工作；编委承铭负责第四篇的修改和编写工作；编委邓子彬、郑云华、张新、冯嶂负责第五篇的修改和编写工作。此外，邱杰、林聪同志为集装箱码头操作的编写与修改提供了大力支持，编委陈有锐对海运操作各章节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的书籍。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一些缺点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指正。

主编 杨占林

· 目 录 ·

第一篇 国际货物海运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的基本素质·····	(1)
第一节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的特点和作用·····	(2)
第三节 我国货运代理现状·····	(2)
第四节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3)
第二章 我国海运货运代理进出口业务程序·····	(8)
第一节 海运货运代理进出口业务环节·····	(8)
第二节 海运货运代理进口货物单证·····	(10)
第三节 海运货运代理进口货物单证流转·····	(11)
第四节 缮制进口货物单证应注意的事项·····	(12)
第三章 我国海运货运代理出口业务程序·····	(14)
第一节 海运货运代理出口业务环节·····	(14)
第二节 海运货运代理出口货物单证·····	(16)
第三节 海运货运代理出口货物单证流转·····	(18)
第四节 缮制出口货物单证应注意的事项·····	(19)
第四章 国际海运代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21)
第五章 国际海运代理——拼箱业务·····	(24)

第二篇 国际海运承运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海运承运业务概述·····	(39)
第二章 揽货与订舱·····	(41)
第一节 揽货·····	(41)
第二节 订舱·····	(43)
第三章 委托承运·····	(45)
第四章 集装箱调配·····	(46)
第五章 缮制货运单据·····	(47)
第六章 货运配载·····	(48)

第一节 装货单	(49)
第二节 场站收据	(50)
第七章 送交货物及理货	(51)
第一节 集装箱货物及堆场	(51)
第二节 送交货物及理货	(52)
第八章 通关	(53)
第九章 货物装箱与集港	(54)
第一节 装箱单	(54)
第二节 载货清单	(55)
第三节 大副收据	(56)
第十章 提单的签发	(57)
第一节 签发提单	(57)
第二节 有关提单的案例	(58)
第十一章 运费核算	(61)
第一节 散货运费	(61)
第二节 集装箱运费核算	(63)
第十二章 船公司的费用支出——港口使费	(64)
第一节 港口使费的类型和构成	(64)
第二节 节约港口使费的途径	(68)

第三篇 国际货物联运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陆海联运	(79)
第一节 海铁联运	(79)
第二节 公海联运	(84)
第二章 江海联运	(85)
第三章 国际多式联运	(90)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产生与发展	(90)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定义与特征	(90)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性质	(91)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责任划分	(92)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公约	(96)
第六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货运方法	(97)
第七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货物交接地点与方式	(97)
第八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	(99)
第九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优越性	(102)

第十节 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条件	(103)
第十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与保险	(106)
第四章 现代物流发展	(109)
第一节 现代物流的概念和组成	(109)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及航运企业如何发展物流	(110)
第三节 中国物流发展现状	(112)
第四节 目前国内物流企业的竞争局面	(115)
第五节 现代物流的发展趋势	(116)
第五章 非一般贸易货物运输代理	(120)
第一节 私人物品运输代理	(120)
第二节 国际展品运输代理	(121)
第三节 ATA 单证制度	(122)

第四篇 国际货物租船运输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租船运输概述	(127)
第一节 租船定义	(127)
第二节 租船方式	(127)
第三节 我国租船业务的发展	(129)
第二章 租船程序	(131)
第一节 询盘	(131)
第二节 报盘	(131)
第三节 还盘	(132)
第四节 接受	(132)
第五节 签订租船合同	(133)
第三章 租船合同	(134)
第一节 租船合同条款	(134)
第二节 租船合同范本	(135)
第三节 程租船合同主要内容	(136)
第四节 期租船合同主要内容	(138)
第五节 租船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140)
第六节 租船运价特点及其成本比价	(141)
第七节 租船应注意的问题	(142)
第四章 租船合同的法律问题	(144)
第一节 租船合同受法律约束	(144)
第二节 履行租船合同必须合法	(144)

第三节	租船合同的解释依据是条款内容	(145)
第四节	租船合同的不履行和毁约	(146)
第五节	租船合同的失效	(146)
第六节	租船合同的弃权	(147)
第七节	租船合同的时效	(147)
第八节	租船合同的误述	(147)

第五篇 国际货物海运集装箱港口码头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码头的 basic 设施	(198)
第一节	驳岸	(198)
第二节	堆场	(198)
第三节	闸口	(199)
第四节	行政管理设施	(199)
第五节	维修车间	(200)
第六节	查验场	(200)
第七节	仓库	(200)
第八节	铁路	(200)
第九节	其他设施	(201)
第二章	国际货物集装箱码头一般操作程序	(202)
第三章	集装箱码头闸口操作	(204)
第一节	闸口设施	(204)
第二节	闸口操作流程	(207)
第四章	集装箱码头策划操作	(214)
第一节	泊位策划	(214)
第二节	船位策划	(215)
第三节	堆场策划	(217)
第四节	控制中心	(218)
第五节	国际集装箱码头信息管理	(220)

第一篇 国际货物海运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的基本素质

第一节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是指在合法的授权范围内接受货主的委托并代表货主办理有关海运货物的报关、交接、仓储、调拨、检验、包装、装箱、转运、订舱等业务的人。它属于国际货运代理中的一类。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菲亚塔）的有关资料介绍，早在公元 10 世纪就已经产生了专门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中也包括海运货运代理。海运货运代理的产生和迅速、广泛地发展，是海上贸易的形成、国际贸易运输领域的逐渐扩大、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的结果。这是因为海上货物运输业务范围广、头绪多，使得任何一个承运人（船公司）或货主都很难亲自处理好运输业务中的每一环节的具体业务，很多工作就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虽然花费一些酬金，但从代理提供的服务中可以得到补偿。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发展至今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行业，渗透到了运输领域的各个角落，成为国际贸易运输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贸易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它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第二节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的特点和作用

一般来讲，从事国际海运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人大多经营运输业务多年，精通业务，经验比较丰富，熟悉各种运输程序、手续和规章制度，他们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贸易、银行、保险、海关、商检等部门有着广泛的联系和密切的关系，从而具有为委托人代办各种运输事项的有利条件，甚至比委托人自己亲自去办理更为有利。海运货运代理还可将小票货物从不同的货主那里集中起来向班轮公司订舱，以批量大争取优惠运价。对集装箱运输可将同一装、卸港不同托运人的小票货物拼箱，享受包箱费率。这样，不仅货主愿意委托给货运代理，船公司也乐于支付佣金给货运代理以求得到稳定的货源。

菲亚塔材料是这样介绍货运代理的作用的：

“货运代理具有许多专门知识，所以它可以采用最安全、最迅速、最经济的办法组织货物；

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有客户网和自己的分支机构，这样，它就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货运代理是工贸企业的顾问，它能就运费、包装、单证、结关、领事要求，金融等方面提供咨询；

货运代理能对国外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货运代理能把小批量的货物集中为成组货物，所以客户都可以从这种特殊的服务中受益；

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以及新费率的制定”。

上述几点，概括地说明了货运代理起到的运输设计师、运输组织者和协调者的作用。

第三节 我国货运代理现状

近年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运输业发展很快，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不断增加。截至 2001 年底，获外经贸部批准的货运代理已达 1700 多家，基本均经营海运代理

业务。

1984 年以前，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中国外运）及其分支机构是我国各进出口公司唯一的货运总代理，承担全国的外贸运输的组织工作。此后，随着外贸业务的发展和外贸运输的改革开放，给外贸运输业带来了竞争机制，增加了出口渠道，促进了企业管理，提高了服务质量，为我国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大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诸多行业，如外贸、外经、外资、交通、铁道、民航、物资商业及工业等均成立了众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我国各类口岸特别是海运口岸，存在几十家，甚至几百家货运代理企业竞争局面，中外合资货运代理占相当大比重，外商独资货运代理已经出现。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大量的外商控股、外商独资货运代理企业、物流公司将很快全面进入中国市场。

第四节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是船、货之间的桥梁，它作为货主的代理人必须既要照顾进、出口商人的利益，又要考虑货物安全运输的特定要求和船公司的利益。要做到这一点，没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是不行的。作为海运货代，它应该能对航线、港口、船舶、货物、运价等方面提供咨询，做外贸企业的顾问，使货主感到忠实可靠，货物可以放心交给他们办理运输。为此，海运货运代理必须具备以下业务素质：

一、要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经营作风

从事海运货运代理，因业务量和风险较大，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根据外贸部有关文件规定，从事海运货运代理，其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处理好与委托人的关系，树立为货主服务的思想，热情接待，有问必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二、要了解有关贸易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与法规

由于各国政治、法律、金融货币制度不同，政策、法令、规定不一，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做法也有差别，很多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受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对进出口货物有着不同的规定，下面举几个例子。

例 1: 香港是我国的领土, 因此在出口货物的商务和船务单证上的“装运港口”或“出口口岸”栏不能写“中国××港口”等有两个中国意思的字样, 只能写具体的港名, 如“上海”、“天津”等。对台湾和澳门地区也要注意这个问题。

例 2: 菲律宾海关规定: (1) 进口货物的文件如提单、舱单及运费清单等不准修改, 否则要对船方进行处罚; (2) 麻袋包装的进口货物, 必须先经熏蒸才能进口; (3) 危险品不能卸在码头仓库; 必须由收货人直接派船或用汽车到船边接提货。

例 3: 巴基斯坦不接受挂印度和南非、以色列、韩国和台湾旗船舶靠港。

例 4: 卡塔尔多哈 (Doha) 港务当局规定, 凡进港船舶, 其船龄不得超过 15 年。

例 5: 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畜牧业很发达, 为防止外来病菌进入, 两国防疫当局规定, 木箱包装货物进口时, 其木材需要熏蒸处理, 并将熏蒸证书寄收货人。如无木材熏蒸证书, 货物到达两国港口时, 木箱将被拆除烧毁, 更换包装费用均由发货人负担。

例 6: 约旦 (包括 Aqaba Port、ASEZ—Aqaba Special Economic Zone Zerka Free Zone、Sahab Free Zone、Amman、Irbid、Any other location inside Jordan) 或途经 Aqaba Port 的, 当地海关要求必须在卸货港或交货地上清楚地表现出来, 不接受在唛头或品名下标注港口的方式。

例 7: 到俄罗斯的圣彼得堡 (ST. PETERSBURG) 或途经 St. Petersburg 的货物, 在提单上必须显示 “St Petersburg free out”, 而不体现 “St Petersburg CY”, 如体现 “St Petersburg CY”, 收货人有理由不承担在 St. Petersburg 产生的任何费用。

例 8: 美国进口货物的特别要求:

1. 包装名称不能为托盘 (PALLET);
2. 货物栏不允许使用以下货名: General Merchandise, KFS, Said to Contain, Consolidated Merchandise, Machinery, Medical Equipment and Chemical 等模糊品名;
3. 货物限重 (包括单证显示) 规定: 17237KGS/20', 19958KGS/40' /40' HC;
4. 木质包装一定要做熏蒸 (不管是木质还是非木质包装都必须体现在提单、舱单上);
5. 出口货物在装船前 24 小时必须向美国海关发送舱单, 在得到确认后, 方可装船出运, 否则将可能导致巨额罚款甚至扣船。

例 9: 到以色列阿什杜德 (ASHDOD) 的提单上要有 SHIPPER & CONSIGNEE 的详细地址, 要有商品编码、收货人的 VAT NO. (增值税号), NOTIF YPARTY 不能显示 “SAME AS CONSIGNEE”。

例 10: 尼日利亚海关规定, 到拉格斯 (LAGOS) 的货物, 在提单和舱单上必须注明 CRI No. (CLEAN REPORTS OF INSPECTION)。

例 11: 加拿大海关在接到进口舱单后, 一般不再允许接受合并提单, 如果确实需要, 则必须取得加拿大卸港代理的确认。

例 12: 根据澳大利亚海关规定, 对进口单证有如下要求:

1. 包装名称不能为 PALLET;
2. 唛头不能为 “SEE ATTACHED LIST” 或空白。

三、要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仅有良好的合作态度而缺乏业务能力的代理是无法担负委托任务的, 必须掌握以下基本业务知识:

(一) 了解我国班轮航线现状

目前, 我国对外贸易出口货物经海上运输, 即可直达或者转船抵达世界各地 340 多个港口。我国各出运港至世界各地的航线约几十条。大多数航线有定期的班轮航行, 暂无直达航线的港口可以通过一程船或叫支线船运至香港、日本、新加坡、韩国等中转港口进行转船运输。作为海运货运代理, 需要熟悉各卸货港的所属航线, 掌握定期班轮和不定期班轮及各中转港口的转运问题。

(二) 了解装、卸港口情况

各航线都有基本港口和非基本港口之分, 一般基本港口都是一些条件较好的大港口, 船舶班次多。为了避免成交需二次转船和装、卸条件差、船舶拥挤的港口, 货运代理特别是外销员要掌握各航线的基本港口 (详见附件一)。

对于非基本港口的货运, 海运货代在接受委托前, 需与有关方面预先联系, 并应建议货主在售货合同上订明 “允许转船和允许分批装运” 的条款。

(三) 了解船舶情况

我国的班轮市场上有国轮、侨商班轮和外国班轮。国轮有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 (COSCO)、中国海运集团公司 (CHINA SHIPPING)、中国外运集团公司 (SINOTRANS) 等经营的, 有省、市地方船公司如山东海丰、烟台海运等公司经营的船舶。侨商班轮如新加坡太平船务 (PIL)、东方海外 (OOCL)、长荣 (EVERGREEN)、阳明 (YANG MING) 等船公司经营的船舶。外国轮船如日本的 “川崎 K-LINE”、“大阪三井”、“商船三井

MOSK”、“日本邮船 NYK”；韩国的“韩进 HANJIN”、“现代商船 HMM”；美国的“总统 APL”；丹麦的“马士基 MAERSK”；荷兰的“铁行渣华 P&O”；法国的“达飞轮船 CMA”等等。作为海运货运代理要了解这些班轮公司的经营航线和各自靠挂的基本港口以及其他规定。

(四) 了解货物对运输的要求

1. 普通杂货

凡卸货港是班轮公司基本港口，一般不分货量多少均为直挂。如果是非基本港口，那么货量很重要，一般情况下，近洋航线如能达到 2000 运费吨、远洋航线达到 5000 运费吨，可与船公司商量可否直挂。低于这个水平大都需要转船运输。

集装箱货应注意充分利用箱容。一般 20 英尺的干货普通箱（20 英尺×8 英尺×8.6 英尺），其内容积为长 19.3 英尺（5890MM），宽 7.71 英尺（2350MM），高 7.84 英尺（2390MM），可装货物重量不超过 18 吨；一般 40 英尺干货普通箱（40 英尺×8 英尺×8.6 英尺），其内容积为长 39.554 英尺（12029MM），宽 7.71 英尺（2350MM），高，7.84 英尺（2390MM），可装货物重量不超过 25 吨。

2. 特殊货物

(1) 危险品

危险品如爆炸品、氧化剂、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自燃品、易燃品、毒品、腐蚀品、放射物品等，必须检查合同中有无申明包装、性能、等级和国家危规号，包装是否坚固、完整，符合对危险品运输的专门规定。要提醒货主订明“允许装甲板”的条款。

(2) 超大件货物

因特殊超长、超重的货物，需洽租合适的船舶或特殊箱子，应建议货主提前托运。

(3) 鲜活、易腐货物

中外运提单条款第 7 条和中远集运提单条款第 17 条均有声明：“舱面货、活动物和植物的接受、搬运、运输、保管和卸货，由托运人或提货人承担风险，承运人对其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海运货运代理要注意接受委托时分清责任风险。如果采用冷藏集装箱运输，提醒货主注明温度要求和通风要求。

3. 大宗货

对于大宗货如大米、大豆、玉米、矿产品钢材、化肥等等要请货主订上“数量增减率，由船方选择”的条款，应了解装、卸港口码头的吃水、长度、设备能力、费用水平，制定装、卸率，并签订滞期/速遣条款和装、卸港口